

## 繼承人辦理股票繼承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現股股票繼承**：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在過戶申請書正面暨股票背面等受讓人欄簽(蓋)股票繼承人原存簽名式或印鑑；或

**無實體股票繼承**：由繼承人填具 **673** 表格(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在變更後所有人身分證字號、變更後戶名和變更後申請人簽章部份，請股票繼承人填寫和蓋原存簽名式或印鑑。並檢附下列文件：

- 1.繼承系統表。
- 2.股票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
- 3.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  
(請參閱附註 1)
- 4.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 5.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若為**影本**則須加蓋所有法定繼承人同戶政事務所發給印鑑證明書之印鑑)。

附註 1：印鑑證明書正本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前者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所有法定之本國繼承人均須具備正本一份，留存於股務代理備查；後者由股務代理經辦人員驗證並留存影本後發還。

本國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尚未結婚)：若屬未滿十四歲未申領國民身分證者，檢具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驗後發還)；若為十四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檢具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或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此外，未成年繼承人除前述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另應加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

繼承人為外國人：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